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6月2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邱为碧先生、陈龙先生、韦麟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徐小娟女士、吴良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徐小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

为确保公司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附件：

邱为碧，197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最近五年担任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温度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鑫燊实业有限公司、福建聚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邱为碧先生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担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温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为福建温度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邱为碧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285,990,000股股份。邱为碧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龙，1988年8月出生，毕业于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经济学和劳动力市场管理学双学士学位。曾任上海盛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业务管理总部挂牌岗/资本市场部经理，竭隆（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韦麟福，1988年12月出生，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中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韦麟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徐小娟，1957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现就职于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资产评估部、国内业务部主任、项目经理、副所长、所长等。

徐小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良卫，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3月至2003年8月，任新苏商标事务所职员；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任江苏澄星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任云南宣威磷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任江苏新桥建工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09年1月起至今，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江阴分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兼任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吴良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